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聖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論堂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77號確認債權存在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7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45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定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